

ICS 75.160.20
E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车用汽油

警告：如果不遵守适当的贮存措施，本燃料产品在生产、运输、装卸、贮存和使用等过程中可能

造成人身伤害。请务必对本产品有关的所有安全问题进行详细阅读。本产品仅适用于车用汽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采取适当的贮存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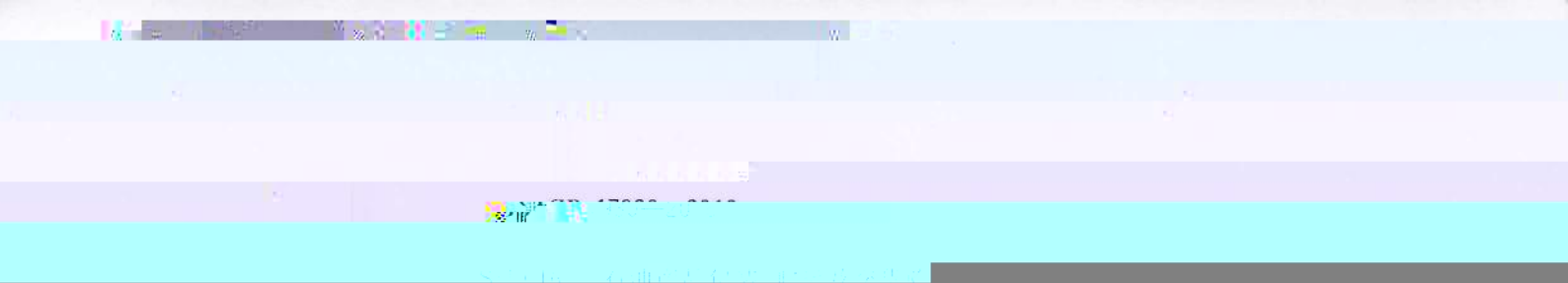


表 1 车用汽油(Ⅳ)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质量指标
--	------

表 2 车用汽油(V)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6 取样

取样按 GB/T 4756 进行,取 4 L 作为检验和留样用。若车用汽油中含锰,取样时应避光。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向用户销售的符合本标准要求的车用汽油所使用的加油机都应明确标示产品的名称、牌号和等级(Ⅳ、Ⅴ、ⅥA 和 ⅥB)。如:“89 号汽油(Ⅴ)”“92 号汽油(Ⅴ)”“95 号汽油(ⅥA)”等,标示应在消费者容易看到的地方。

GB 190 进行

GB 30900.7—2013

附录 D。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并实行逐步引入的过渡期要求。表 2 和表 A.1 规定的技术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表 2 规定的技术要求废止。

GB 17930—201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98号车用汽油的技术要求

附录 A 表 A.1

表 A.1 (续)



